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周郡呈  
電話：7273173#323  
電子信箱：roriesdfg@email.chc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08454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、推薦表及檢核表（共3個電子檔）  
(376470000A\_1120084548\_ATTACH1.odt、376470000A\_1120084548\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\_1120084548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請各校依「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踴躍推薦112年度符合資格之優良特殊教育人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183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併同轉知轄內大學校院附設國中、國小與幼兒園，及國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國中部、國小部與幼兒園推薦，並於初選後納入本府推薦名額。
- 三、需寄送之相關資料一式2份如下，並請掃描為PDF燒錄光碟：
  - (一)送件資料檢核表。
  - (二)核章後之推薦表正本。
  - (三)具體優良事蹟佐證資料（至多不超過30頁）。
  - (四)教師證、聘書、服務年資證明等相關資料。

輔導室 收文:112/03/14



1120000989

有附件



(五)遴選過程資料(包括會議紀錄)。

四、請貴校於112年3月30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寄達至彰化縣彰化市泰和路二段145巷1號(特教中心)承辦人周郡呈收，本府將統一辦理初選作業，逾期不候。

五、被推薦者資料，無論是否入選，其推薦表列入教育部備查資料；其餘資料於公開表揚2個月後退還；被推薦當選者，未經公開方式遴選或資料不實，經查屬實者，除撤回獎狀及獎座外，相關人員視情節予以議處。

六、檢附「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、「教育部112年度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」、「教育部112年度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送件資料檢核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(國中部)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(國中部)、本縣各縣立高中(國中部)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